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6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4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1日
聲請人	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89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1、原審法院（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）駁回聲請人之輔助參加聲請前，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違反民事訴訟法第60條第3項及第61條前段之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權利，且於駁回輔助參加裁定作成前，未賦予聲請人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陳述之機會，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31條準用同法125條之規定，更與言詞審理之訴訟法則不符，牴觸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。而確定終局裁定維持原審法院之見解，自屬違憲。2、確定終局裁定就訴訟權重要事項有應審酌而漏未審酌之情事，且未能辨識及權衡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行使「請求駁回輔助參加」之程序異議權所涉基本權衝突，自屬違憲。3、確定終局裁定就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2項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」之認定及適用，違反原則性、通案性之證據法則，未能妥善照顧聲請人及其員工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、財產權、營業自由及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自屬違憲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主張確定終局裁定訴訟程序違法部分，並未具體敘明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主張確定終局裁定認定聲請人非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」之見解有誤部分，則係 3

	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均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112年審裁字第767號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